

有關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主席

是咁的，有人話「名譽」或「心理傷害」都可以係版權人利益，然後個修訂，仲話呢D係刑事罪。

即係咁，有班嘛甩佬又好八婆又好係度鬧交，只要不涉及刑事恐嚇成份，真係關人鬼事咩～～而家個咁既修訂就係話，如果有人乞人憎咩都好，有人改圖玩鬼o個個人，呢件事竟然係刑事，要用公帑供養的執法者立案調查，係咪無聊左少少？

拿，我都被人改圖，身為被改圖的人，係咪首先要唸下自己點解被人改圖先？如果D人好似我咁，見義勇為、國士無雙、身體力行反權貴反獨裁、年少有為、雄姿英發、待人以誠、敬天愛人……下刪四萬字……的話，就算係被人改圖，都係改到好似現場D圖咁，好正面好有型，幫我免費宣傳不特只，仲幫我個社會民主連線宣傳埋，幾爽～～

成件事個邏輯好簡單，呢個香港的刑事法，權貴和制度率獸吃人唔捉，保皇派選舉前請人吃飯又唔捉，捉咩呢，就係捉D人不齒他們獸行的人，捉D改圖的人，呢個咩世界？大國崛起啦～～～中國模式啦～～～直頭超英趕美啦～～～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呀，好心D乞人憎既人，反省下自己點解被人改到變左怪物，而唔係好似我咁改到型英帥靚正。

最後呢，香港法例係應該保障公眾的正常生活，唔係將改圖恥笑刑事化。我謹此發言，要求 1) 法例不應把「名譽」或「心理傷害」視為版權法的中「損害版權持有人利益」；2) 豁免範圍應明確指出包括非商業性的二次／衍生創作；3) 在澄清公眾疑慮前，不應草率通過議案。

全球改圖苦主大聯盟香港分會召集人

容樂其

2011 年 7 月 21 日